

臺灣期貨交易所 新聞稿

中華民國 115年4月28日

臺灣期貨交易所於115年4月29日調高元晶期貨契約(RLF)保證金為現行所屬級距適用比例之2倍。

本次調高係元晶(股票代號：6443)經證交所於115年4月27日公布為處置有價證券，處置期間為115年4月28日至115年5月12日，期交所依規定自115年4月29日(證券市場處置生效日次一營業日)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起實施，並於證券市場處置期間結束後，於115年5月12日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恢復為調整前之保證金。

參照證券市場處置措施，調整期間如遇休市、有價證券停止買賣、全日暫停交易，則恢復日順延執行。

本次保證金調整情形列表如下：

單位：比例(%)

RLF (元晶期貨)	調整後保證金適用比例			調整前保證金適用比例		
	原始 保證金	維持 保證金	結算 保證金	原始 保證金	維持 保證金	結算 保證金
保證金	32.40%	24.84%	24.00%	16.20%	12.42%	12.00%